

车主疏忽大意 路人见财起意

如此盗窃案 警方有话说

本报记者 赵艳君

车主停放电动自行车未拔钥匙，两名“路人”见财起意实施盗窃并低价转卖，警方连夜抓捕及时追赃挽回损失。一起简单的盗窃案，让民警感慨颇多。

案情其实并不复杂。

5月8日10时许，莘县公安局张寨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李女士报警，称其停放在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，遍寻之后依然无果。细问之下，民警才了解到，因为疏忽大意，李女士停放电动自行车之后，忘记将车钥匙拔下来。

接警后，莘县警方迅速启动小案快破工作机制。办案民警通过查看被盗现场的周边视频监控，仔细研判比对，发现两名驾驶摩托车进出该小区的男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锁定嫌疑人之后，民警继续循线追踪。接着，通过大量走访调查，最终锁定了两名嫌疑人的身份，并连夜展开抓捕。

迫于压力，嫌疑人李某、王某分别于5月8日19时、5月9日早晨6时投案自首，如实供述了因见电动自行车钥匙未拔，见财起意遂实施盗窃，并将电动自行车低价转卖给了某村王某臣的违法行为，张寨派出所民警继续深挖线索，及时追赃挽损，于9日上午将收购赃物的王某臣传唤至派出所。

目前，嫌疑人李某、王某、王某臣已被依法行政处罚，民警将追回的被盗电动自行车第一时间返还受害人。

投入大量警力并几经周折后，一件盗窃案最终得以告破，但警方想要给大家提醒的还有很多。

事实上，今年以来，莘县警方连续破获多起电动自行车、自行车、汽车“拉车门”被盗窃案，甚至还有车辆因骑错被寻回的事件，究其原因，多是“马大哈”的车主，要么忘记拔钥匙，要么忘记上锁。而偷盗者，很大一部分并非惯犯，只是没能经受住诱惑，临时见财起意。

为此，警方有两个“温情提醒”想要送给车主和见财起意的路人。

对于车主而言，一定要加强防范，停放车辆后一定要及时拔掉车钥匙，并检查是否上锁。同时，汽车也不是保险箱，贵重物品不要放在车内，离开车辆时一定要检查车门、车窗、后备厢是否关好、锁紧，即便是在家门口或人群聚集的场所，也不要掉以轻心，以免让不怀好意的人惦记，只有自己上心，外人才不会有机可乘。

对于“心怀不轨”的路人，警方提醒说，无论什么时候，一定要记得不义之财不可取，即便有“好事”从天而降摆在面前，也不要心生邪念。最为关键的是，自己因一念之差将会付出沉重的代价。

“只要车主及时上锁，路人少些贪念，就能节省大量警力，把有限的资源让给真正需要的人。”5月14日，提及诸如此类的盗窃案件，办案民警言语之间满含期待。

聊城首例“黑客”案公布

本报讯(通讯员 韩艳燕 于凤君)“黑客”不仅存在于科幻影片中，更真实存在于现实生活中。5月11日，临清市公安局对外公布了聊城市首例“黑客”案，目前该案已经被临清市人民法院判决。

被告人杨某是一名自学电脑技术的“黑客”，他利用“黑客”技术控制防范措施薄弱的网站，植入非法广告，以此获取非法利益。2021年10月，临清市公安局网安大队在聊城市公安局网安支队指导和支持下，锁定一名“黑客”非法入侵网站获取控制权限、挂黑链非法牟利。侦查机关通过缜密调查后认定杨某有重大嫌疑，遂将其抓获。

经查，2020年初，只有初中文化的杨某自学了“黑客”技术，为快速牟取利益，便动了歪心思。2021年2月起，他开始在网络上频繁“接单”，利用电脑使用多种“黑客”工具对大量网站进行渗透攻击。截至被警方抓获，短短半年多的时间，杨某共计非法入侵并控制214家网站服务器，并将这些正规网站链接上非法广告，为非法网站进行非法引流推广，共非法获利6万余元。今年3月31日，杨某犯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罪，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3年，缓刑5年，罚金4万元，并没收违法所得6万余元。

体验消防生活 增强防火意识

5月12日，度假区中心小学的学生穿上消防服，体验消防救援人员的辛苦。当天是全国防灾减灾日，度假区组织开展了“消防安全进校园”活动，通过应急灭火演练、学习灭火器使用等消防知识宣传和实践活动，帮助学生提高消防安全意识，增强火灾逃生自救能力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李政哲



我市首座垃圾分类宣教实践基地启用

5月13日，市民在度假区垃圾分类宣教实践基地内学习、体验。当天，我市首座集宣教实践、数据监控、厨余垃圾就地化处置、其他垃圾周转、公厕于一体的垃圾分类宣教实践基地在度假区湖西街道建成启用。

该基地设有生活垃圾知识科普区、多媒体教室、生活垃圾分类实物展示馆以及智能回收设备展示区等多个区域，通过科普宣传、实物展示、互动体验等方式，向广大市民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。

文/图 本报记者 李政哲

聊城晚报 公益广告

美好家园 共同守护

文明健康
绿色环保

